

项目编号：310112106230317117849-12019505

23 年华漕镇河道养护 1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水务管理站
地 址：闵行区联友路 2360 弄 109 号
代理机构：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3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21 |
| 第四章 | 招标需求 | 26 |
| 第五章 |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26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94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2106230317117849-12019505**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 包号 | 包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元) |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 况介绍 | 最高限价 (元) | 备注 |
|----|-----------------------------|----|----|-------------|--|-------------|----|
| 1 | 23年 华漕 镇河 道养 护1 | 1 | | 10800000.00 | 华漕 镇河 道水 陆 域、 绿 化、 设 施 养 护 管 理 工 作 | 10800000.00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4、根据财库[2020]46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年华漕镇河道养护1资格审查要求包1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项目级/包级 |
|----|---------|--------------------|------|--------|
| 1 | 引用上海证照库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 | 有效期内 | 包1 |

五、投标报名：

- 1、报名时间：2023-04-19 至 2023-04-25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0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无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3-05-10 15:30:00 时前半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七莘路 498 号东楼 5 楼会议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另行提供投

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进投标文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3-05-10 15:30:00 时整在七莘路 498 号东楼 5 楼会议室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
| 2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3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4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p>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_%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p> |

| | | |
|----|-------------|---|
| | |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 |
| 5 | 答疑与澄清 |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 6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7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否 分包：是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 9 | 是否现场踏勘 |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10 | 是否提供演示 |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11 | 是否提供样品 |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12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 4 份。 |
| 13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5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6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7 | 付款方式 |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
| 18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19 | 投标文件接收 | 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个小时内接收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及签收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

| | | |
|----|---------|--|
| | | <p>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p> <p>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p> <p>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p> <p>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p>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
| 20 | 招标方代理费用 | 国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21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质文件

- （1）公开招标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开招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公开招标评审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5）相关资质文件（若有）；

（6）根据沪财采(2022)11号文件要求，供应商需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或格式自拟）；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公开招标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8）提供有效的本市办公场所证明（如是自有产权提供产权证，如果不是提供租赁合同）

2、技术及商务文件（格式可自拟）

-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4)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5)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6)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7)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8)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

(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格式可自拟）；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规

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分类分别单独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无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

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投标人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无效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5、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报价明细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现场的，或开标记录不予确认且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下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无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3 年华漕镇河道养护 1 包 1 评分规则：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报价分 | 0~10 | 报价得分=10×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
| 投标人的综合实力(资质、人员结构、经营状况) | 0~10 | 情况良好的(投标人经营情况好,社会声誉好的,可投入项目人力资源大的)得 9-10 分; 情况较好的(投标人经营情况好,可投入项目人力资源大的)得 6-8 分; 情况一般的(投标人综合实力较一般,公示实力娇弱的,可投入人力资源不足的)得 3-5 分。 |
| 投标人针对本 | 0~25 | 养护方案针对 |

| | | |
|------------------------|-------------|--|
| <p>项目绿化及河道养护整体服务方案</p> | | <p>强、可行性高，养护基地、设备设施配置齐全的、垃圾处置得当的，的 20-25 分；</p> <p>方案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的，垃圾处置得当，但设备实施配置稍有不足、未设置养护基地的，得 14-19 分；</p> <p>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差的，人员、设备设施配备不足的或未考虑垃圾处置的，得 8-13 分。</p> |
| <p>保洁服务整体管理方案</p> | <p>0~10</p> | <p>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各方面管理措施完善，应急突发事件措施周全的得 9-10 分；</p> <p>方案一般得 6-8 分；</p> |

| | | |
|--------------|------|--|
| | | 方案欠缺得 3-5 分 |
| 自有车辆、保洁船配备情况 | 0~5 | 每配备一辆皮卡或者货车（装载垃圾及设备）得 0/5 分，满分 1 分；每配备一艘保洁船得 0.5 分，满分 4 分。车辆需提供合法发票或行驶证等证明文件；保洁船需提供所有权证或检验证书等证明文件。 |
| 安全措施方案 | 0~10 | 养护过程中安全防范措施，安全措施到位的得 8-10 分；一般的得 5-7 分；较差的得 2-4 分。 |
| 服务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 | 0~5 | 进度计划中需充分考虑突发情况的处置，计划安排科学合理的得 5 分；基 |

| | | |
|----------------|------|--|
| | | 本可行的得 3-4 分； 进度计划完善程度 较差的得 1-2 分。 |
| 项目经验 | 0~5 | 进 3 年来的类似 项目合同，需提供合 同或中标同事书，甲 乙双方公章清晰，每 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 5 分 |
| 团队成员的资 质及素质 | 0~20 | 河道设施养护 团队：每配备一个常 驻养护人员的，得 0.5 分，最多得 6 分。 未提供相关从业资 格证书的不得分。 绿化养护团队： 每配备一个常驻养 护人员的，得 0.5 分， 最多得 14 分。未提 供相关从业资格证 书的不得分。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项目编号：310112106230317117849-12019505

23 年华漕镇河道养护 1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水务管理站

地 址：闵行区联友路 2360 弄 109 号

代理机构：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3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21 |
| 第四章 | 招标需求 | 26 |
| 第五章 |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26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94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2106230317117849-12019505**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 包号 | 包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元) |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 况介绍 | 最高限价 (元) | 备注 |
|----|-----------------------------|----|----|-------------|--|-------------|----|
| 1 | 23年 华漕 镇河 道养 护1 | 1 | | 10800000.00 | 华漕 镇河 道水 陆 域、 绿 化、 设 施 养 护 管 理 工 作 | 10800000.00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4、根据财库[2020]46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年华漕镇河道养护1资格审查要求包1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项目级/包级 |
|----|---------|--------------------|------|--------|
| 1 | 引用上海证照库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 | 有效期内 | 包1 |

五、投标报名：

- 1、报名时间：2023-04-19 至 2023-04-25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0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无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3-05-10 15:30:00 时前半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七莘路 498 号东楼 5 楼会议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另行提供投

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进投标文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3-05-10 15:30:00 时整在七莘路 498 号东楼 5 楼会议室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
| 2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3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4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p>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_%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p> |

| | | |
|----|-------------|--|
| | |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 |
| 5 | 答疑与澄清 |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 6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7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否 分包：是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 9 | 是否现场踏勘 |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10 | 是否提供演示 |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11 | 是否提供样品 |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12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 各 1 份 ；副本 各 4 份 。 |
| 13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5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6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7 | 付款方式 |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
| 18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19 | 投标文件的接收 | 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及签收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

| | | |
|----|---------|--|
| | | <p>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p> <p>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p> <p>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p> <p>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p>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
| 20 | 招标方代理费用 | 国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21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质文件

- （1）公开招标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开招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公开招标评审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5）相关资质文件（若有）；

（6）根据沪财采(2022)11号文件要求，供应商需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或格式自拟）；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公开招标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8）提供有效的本市办公场所证明（如是自有产权提供产权证，如果不是提供租赁合同）

2、技术及商务文件（格式可自拟）

-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4)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5)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6)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7)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8)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

(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格式可自拟）；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规

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分类分别单独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无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

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投标人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无效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5、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报价明细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现场的，或开标记录不予确认且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下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无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3 年华漕镇河道养护 1 包 1 评分规则：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报价分 | 0~10 | 报价得分=10×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
| 投标人的综合实力(资质、人员结构、经营状况) | 0~10 | 情况良好的(投标人经营情况好,社会声誉好的,可投入项目人力资源大的)得 9-10 分; 情况较好的(投标人经营情况好,可投入项目人力资源大的)得 6-8 分; 情况一般的(投标人综合实力较一般,公示实力娇弱的,可投入人力资源不足的)得 3-5 分。 |
| 投标人针对本 | 0~25 | 养护方案针对 |

| | | |
|------------------------|-------------|--|
| <p>项目绿化及河道养护整体服务方案</p> | | <p>强、可行性高，养护基地、设备设施配置齐全的、垃圾处置得当的，的 20-25 分；</p> <p>方案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的，垃圾处置得当，但设备实施配置稍有不足、未设置养护基地的，得 14-19 分；</p> <p>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差的，人员、设备设施配备不足的或未考虑垃圾处置的，得 8-13 分。</p> |
| <p>保洁服务整体管理方案</p> | <p>0~10</p> | <p>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各方面管理措施完善，应急突发事件措施周全的得 9-10 分；</p> <p>方案一般得 6-8 分；</p> |

| | | |
|--------------|------|--|
| | | 方案欠缺得 3-5 分 |
| 自有车辆、保洁船配备情况 | 0~5 | 每配备一辆皮卡或者货车（装载垃圾及设备）得 0/5 分，满分 1 分；每配备一艘保洁船得 0.5 分，满分 4 分。车辆需提供合法发票或行驶证等证明文件；保洁船需提供所有权证或检验证书等证明文件。 |
| 安全措施方案 | 0~10 | 养护过程中安全防范措施，安全措施到位的得 8-10 分；一般的得 5-7 分；较差的得 2-4 分。 |
| 服务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 | 0~5 | 进度计划中需充分考虑突发情况的处置，计划安排科学合理的得 5 分；基 |

| | | |
|----------------|------|--|
| | | 本可行的得 3-4 分； 进度计划完善程度 较差的得 1-2 分。 |
| 项目经验 | 0~5 | 进 3 年来的类似 项目合同，需提供合 同或中标同事书，甲 乙双方公章清晰，每 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 5 分 |
| 团队成员的资 质及素质 | 0~20 | 河道设施养护 团队：每配备一个常 驻养护人员的，得 0.5 分，最多得 6 分。 未提供相关从业资 格证书的不得分。 绿化养护团队： 每配备一个常驻养 护人员的，得 0.5 分， 最多得 14 分。未提 供相关从业资格证 书的不得分。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023 年华漕镇河道养护项目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3 年华漕镇河道养护

报价方式：按照上海市水务局河道维修养护定额进行报价

服务期限：2023 年度

付款方式：年终考核通过后支付。

考核标准：考核管理以季度考核方式为主。季度考核费用合计为中标养护费用的 10%，即每季考核费用为中标养护费用的 2.5%， $4 \times 2.5\% = 10\%$ 。季度考核费用在中标养护费用拨付时予以汇总结算。季度考核分数在 80 分到 90 分（含 80 分）的，扣除当季 0.5% 的中标养护费用；季度考核分数在 70 分到 80 分（含 70 分）的，扣除当季 1.5% 的中标养护费用；季度考核分数在 70 分以下的，扣除当季 2.5% 的中标养护费用。

特别说明：由于招投标工作的周期性，本次招标工作完成前由原服务单位继续履行服务。在此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待项目招标完成后由中标单位按中标价折算支付给原服务单位相应的服务费用。

二、服务事项

华漕镇河道水陆域、绿化、设施养护管理工作。

三、工作范围

（一）华漕全镇河道（包括整治施工未移交以及本合同签订之后新增的河道及水面积）的河道水陆域保洁；

（二）防汛通道、堤岸护岸维修养护；

（三）河道绿化维修养护；

（四）河道设施（护栏、铭牌等）维修养护；

（五）水质维护；

（六）水生态修复；

（七）巡查及监测；

（八）防汛防台；

（九）应急措施；

(十) 相关资料及台账等;

(十一) 双方对维修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 可以另附设施量清单。

四、工作职责

- (一) 做好河道水陆域保洁工作;
- (二) 做好防汛通道、堤岸护坡的维养工作;
- (三) 做好河道绿化的维养工作;
- (四) 做好河道设施的维养工作;
- (五) 做好河道水生态的维养工作;
- (六) 做好河道水质保障工作;
- (七) 做好河道巡查工作;
- (八) 做好防汛防台等应急项目的配套工作;
- (九) 做好资料台账的整理制作;
- (十) 做好华漕镇水务站安排的其他工作。

五、服务质量标准

按照《质量检查考核评分标准》检查合格

质量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 序号 | 检查内容 | 分值 | 检查方法 |
|----|--------|----|------|
| 1 | 水域保洁 | 20 | 现场检查 |
| 2 | 陆域保洁 | 20 | 现场检查 |
| 3 | 绿化养护 | 20 | 现场检查 |
| 4 | 河道设施设备 | 20 | 现场检查 |
| 5 | 安全管理 | 10 | 现场检查 |
| 6 | 资料与进度 | 10 | 台帐检查 |

六、服务质量标准

双方权利和义务 (详见附件合同)

七、养护清单

华漕镇 2023 年镇、
村级河道养护预算
清单

| 一、河道水、陆域保洁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介绍 | 单位 | 数量 | | 备注 |
| 1 | 水域保洁 | 水域保洁 | 平方米 | 144 901 8 | | |
| 2 | 陆域保洁 | 岸坡、防汛通道等陆域保洁 | 平方米 | 503 710 | | |
| 3 | 垃圾清运 | 保洁垃圾清运 | 吨 | 250 0 | | |
| 小 计 | | | | | | |
| 二、河道绿化养护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介绍 | 单位 | 数量 | | 备注 |
| 1 | 乔木 | 养护 | 株 | 133 84 | | |
| 2 | 灌木 | 养护 | 株 | 539 14 | | |
| 3 | 灌木 | 养护 | 平方米 | 386 12 | | |
| 4 | 草坪 | 养护 | 平方米 | 503 710 | | |
| 5 | 草本(地 | 养护 | 平 | 948 | | |

| | | | | | | |
|----------|------------|--------------------------|-------------|------------|---------------|------------------------|
| | 被) | | 方 米 | 76 | | |
| 6 | 草本(地 被) | 养护 | 株 | 296 8 | | |
| 7 | 绿化补 种 | 树木、灌木、草 坪等补种(暂估 价) | 项 | 1 | | 按实结算 (暂估 250000) |
| 8 | 水生植 物 | 养护 | 丛 | 175 64 | | |
| 9 | 水生植 物 | 养护 | 株 | 287 27 | | |
| 10 | 水生植 物 | 养护 | 平 方 米 | 956 66 | | |
| 11 | 水生态 | 沉水植物 | 平 方 米 | 225 439 | | |
| 12 | | 生态浮床 | 平 方 米 | 119 89 | | |
| 13 | | 活水泵日常维护 (含电费) | 个 | 26 | | 1年 |
| 14 | | 河道水质维护 | 条 | 148 | | 每月每条河 监测1次 |
| 15 | | 太阳能曝气等设 施 | 套 | 364 | | |
| 小 计 | | | | | | |
| 三、河道设施养护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介绍 | 单 位 | 总 量 | 养 护 量/维 | 备 注 |

| | | | | | 修量 | |
|--------|--------------|---------------------|-----|------------------|------|----|
| 1 | 护栏维修 | 维修率 1.5% | 米 | 783 53. 45 | 1567 | |
| 2 | 铭牌维护 | 河道铭牌维修养护 | 块 | 150 | 150 | |
| 3 | 防汛通道维修 | 维修率 1% | 平方米 | 127 908 | 1279 | |
| 4 | 各类护岸维修 | 维修率 0.2% | 米 | 773 57 | 386 | |
| 5 | 拦漂养护 | 维修、更换 | 米 | 450 0 | 1000 | |
| 小 计 | | | | | | |
| 四、其他项目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介绍 | 单位 | 数量 | | 备注 |
| 1 | 河长公示牌 | 新制河长公示牌 (镇、村级河道) | 块 | 20 | | |
| 2 | 河道警示牌 | 新制河道警示牌 | 块 | 100 | | |
| 3 | 河长公示牌维护 | 维修河长公示牌 | 块次 | 200 | | |
| 4 | 河道警示牌维护 | 维护河道警示牌 | 块次 | 350 | | |
| 5 | 保洁船 (机械船) | 维修、养护 | 艘 | 4 | | |

| | | | | | | |
|---|-------------------|---------------------|---|-----|--|-------------------------|
| 6 | 保洁船 (玻璃 钢船) | 维修、养护 | 艘 | 57 | | |
| 7 | 苏州河 口拦网 维护 | 拦网维修、养护 | 米 | 100 | | |
| 8 | 水质快 速检测 试纸 | 氨氮、总磷等试 纸 | 项 | 60 | | |
| 9 | 应急抢 险项目 | 筑坝、移动水泵 调水等(暂估价) | 项 | 1 | | 按实结算 (暂估 1000000) |

暂估价不参与竞价，固定总价，按实结算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水务管理站（下简称实施单位），自项目招标结束后，与实施单位签订线下纸质合同，相关要求由实施单位监管并配合完成本项目，直至服务期限结束。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基本情况及服务事项

- 项目名称：2023 年华漕镇河道养护服务。
- 服务地点：华漕镇辖区内。
- 服务事项：华漕镇河道水陆域、绿化、设施养护等管理工作。

第二条、工作范围及工作职责

2.1 工作范围：

2.1.1 华漕全镇河道（包括整治施工未移交以及本合同签订之后新增的河道及水面积）的河道水陆域保洁；

2.1.2 防汛通道、堤防护岸维修养护；

2.1.3 河道绿化维修养护；

2.1.4 河道设施（护栏、铭牌等）维修养护；

-
- 2.1.5 水质维护；
 - 2.1.6 水生态修复；
 - 2.1.7 巡查及监测；
 - 2.1.8 防汛防台；
 - 2.1.9 应急措施；
 - 2.1.10 相关资料及台帐等。

双方对维修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设施量清单。

2.2 工作职责：

- 2.2.1 做好河道水陆域保洁工作；
- 2.2.2 做好防汛通道、堤岸护坡的维养工作；
- 2.2.3 做好河道绿化的维养工作；
- 2.2.4 做好河道设施的维养工作；
- 2.2.5 做好河道水生态的维养工作
- 2.2.6 做好河道水质保障工作；
- 2.2.7 做好河道巡查工作；
- 2.2.8 做好防汛防台等应急项目的配套工作；
- 2.2.9 做好资料台帐的整理制作；
- 2.2.10 做好华漕镇水务站安排的其他工作。

2.3 工作要求：

- 2.3.1 水域保洁：河面保持基本清洁，每 5000 m²水面漂浮物控制在 1 m²以下；
- 2.3.2 陆域保洁：陆域保持基本清洁，河道六米青坎线（包括超过六米但为一个整体的河岸护坡）内无垃圾、废弃物、吊挂物等现象；无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现象；
- 2.3.3 绿化养护：绿化保存率须达到 95%以上，无占绿、毁绿现象；水生植物、草坪、乔木、灌木等植物无空秃、缺损、枯死、霉污、病枝、虫害等现象；
- 2.3.4 设施设备：浮床、曝气装置等河道水生态设施正常启用；
- 2.3.5 堤防护岸：设施保证完好，要求达到原设计标准；
- 2.3.6 防汛通道：无垃圾、杂草、堆放物，保持地面平整、完好、无坑洼、破损，路基无塌陷；
- 2.3.7 河道护栏：护栏表面应保持洁净，无变形、损坏、风化、乱张贴、乱晾晒等现象；
- 2.3.8 安全生产、安全管理；
- 2.3.9 制定各类规章制度、应急预案等；
- 2.3.10 做好河道巡查记录、会议记录、各类河道保洁、养护整改单、各类信息、资料、台帐并及时上报；
- 2.3.11 及时整改并回复市、区、镇、第三方等各级各类整改单，不得逾期超时。

第三条、服务质量标准

按照《质量检查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 检查合格。

第四条、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1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五条、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5.2 付款方式:

5.2.1 政府购买 2023 年华漕镇河道养护服务经费按四次支付: 前三个季度经考核通过后, 每个季度按考核结果各支付合同金额养护费的 25%, 第四季度年终考核通过并经过审价后于次年一季度付清余款, 暂估费按实结算。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支付。

5.2.2 考核管理以季度考核方式为主。季度考核费用合计为中标养护费用的 10%, 即每季考核费用为中标养护费用的 2.5%, $4 \times 2.5\% = 10\%$ 。季度考核费用在中标养护费用拨付时予以汇总结算。季度考核分数在 90 分以上 (含 90 分) 的, 全额发放当季 2.5% 的中标养护费用; 季度考核分数在 80 分到 90 分 (含 80 分) 的, 扣除当季 0.5% 的中标养护费用; 季度考核分数在 70 分到 80 分 (含 70 分) 的, 扣除当季 1.5% 的中标养护费用; 季度考核分数在 70 分以下的, 扣除当季 2.5% 的中标养护费用。

5.3 乙方银行账户: XXXXXX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1 向乙方提供有关河道维修养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 下发各类报表样式。

6.1.2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维修养护经费计划, 分期、及时向乙方支付维修养护经费。

6.1.3 为乙方维修养护管理与维修养护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方便。

6.1.4 将维修养护区域内的河道设施及其它需要维修养护的设施, 列明范围或清单, 双方进行现场确认。并向乙方提供查阅与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资料的方便。

6.1.5 组织召开维修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6.1.6 在乙方开展维修养护工作时, 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关系。

6.1.7 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6.1.8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6.1.9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另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支付给提供服务的第三方。

6.1.10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6.1.11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6.1.12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合同养护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6.1.13 甲方如发现乙方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未付经费，并要求乙方退还未发生的服务经费。由此对甲方产生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并承担合同总经费 2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上述违约金不能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损失。

6.1.14 甲方拥有因本项目产生的一切书面材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照片、视频等资料的无偿使用权。

6.2 乙方权利和义务：

6.2.1 编制年度维修养护预算和年（月）度维修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经甲方认定的维修养护计划，确保河道设施完好、整洁有序。

6.2.2 建立维修养护项目部、维修养护班组，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操作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船只和设备。制订各项制度，确保维修养护工作有序开展。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6.2.3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维修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维修养护管理期满，将维修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6.2.4 开展维修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维修养护区域，处理好维修养护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垃圾须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6.2.5 维修养护期间，不能损坏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

6.2.6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上报工作。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2.7 负责维修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维修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6.2.8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负。甲方负责协调并保留延缓支付养护经费及追究责任的权利。

6.2.9 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和维修养护管理区域内的实际情况，乙方应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设备和物资。汛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的特别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6.2.10 发现河道堤防护岸突发性险情，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同时向河道管理部门报告。

6.2.11 及时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6.2.12 乙方应实行河道养护行业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6.2.1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未对外公开信息的，应当附有保密义务。如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向任意第三方或未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乙方工作人员泄露、公开甲方保密信息，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未付经费，要求乙方退还未发生的服务经费，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经费 20% 的违约金。如由此造成甲方损失，上述违约金不能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损失。本条款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有效。

6.2.14 乙方应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预防性的养护，严格按照养护技术规范和文明施工规定进行养护作业。根据年养护经费与阶段性工作特性应制定每月养护计划，合理安排养护经费的使用并将使用情况按时报甲方，负责中标设施总体状况的现场检查，处理人民群众意见等

问题，并及时解决和反馈。严格按照养护技术规范和文明施工规定进行养护作业。

6.2.15 每条河道绿化设施及保洁要落实专人负责养护，落实巡视制度并做好记录。加强资料管理，准确上报各类报表。编制各类应急预案（冬季抢修、汛期抢险、日常应急、节假日应急等），如遇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整治活动、进博会等重大活动的，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统一指挥安排。

6.2.16 乙方须成立一支不少于 20 人的应急队伍，覆盖所有居村。遇突发事件投诉事件、督察整改等任务时，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并安排足够数量的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置。

6.2.17 如遇河道水质污染、恶化等情况，乙方需在甲方的指导下，及时进行引清调水工作。

6.2.18 上海河湖养护 APP 的使用，须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执行。河道巡查全覆盖率为区级河道一周三次，镇级河道一周二次，村级河道一周一次；及时上报上传相关问题；及时处置已发现的及派发流转的相关问题。

6.2.19 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2.20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在册河道保洁人员的考勤、各类信息资料及表格上报等相关工作。

6.2.21 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河道保洁人员工作时，应与乙方协商，乙方应予以配合。

6.2.22 2023 年 1 月核定的保洁社人员为_____人（其中___人在华漕镇水务管理站工作），如有退休、病故、离职等原因造成减员，乙方由于工作需要增加人员时，新招人员的薪资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6.2.23 乙方应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6.2.24 服务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应按规定处置，植物养护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中标单位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沟渠、雨水井等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6.2.25 乙方使用甲方的建筑及设备（如：河道保洁中转站、机动船只等），产生的维护及燃油费，由乙方承担。

6.2.26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6.3 突发事件的奖惩措施：

-
- 6.3.1 被镇分管领导发现的养护管理不到位情况，直接扣除中标养护费用 500 元/点位。
- 6.3.2 被镇主要领导发现的养护管理不到位情况，直接扣除中标养护费用 1000 元/点位。
- 6.3.3 被镇人大代表、镇督查办及其他镇级部门发现的养护管理不到位情况，直接扣除中标养护费用 1000 元/点位。
- 6.3.4 发生 12345 等有责投诉类事件，直接扣除中标养护费用 3000 元/次。
- 6.3.5 被区级部门通报整改的养护管理不到位情况，直接扣除中标养护费用 3000 元/点位。
- 6.3.6 被市级部门通报整改的养护管理不到位情况，直接扣除中标养护费用 5000 元/点位。
- 6.3.7 发现违章搭建、侵占防汛通道、水质污染、非法捕鱼、毁绿种菜等现象不及时制止、上报的，直接扣除中标养护费用 3000 元/次。
- 6.3.8 发现安全隐患（驳岸坍塌、栏杆损坏等）、填堵河道、破坏河道设施设备不及时制止、上报的，直接扣除中标养护费用 5000 元/次。
- 6.3.9 季节性绿萍、水葫芦、一支黄花等有害植物大规模爆发，打捞、清除不及时，直接扣除中标养护费用 10000 元/次。
- 6.3.10 被各类媒体曝光，产生负面影响的，直接扣除中标养护费用 50000 元/次。
- 6.3.11 有损闵行区水务局、华漕镇人民政府及其他上级部门形象，造成恶劣影响的，直接扣除中标养护费用 50000 元/次。
- 6.3.12、区级及以上水质通报有劣 V 类水体的，直接扣除中标养护费用 1000 元/点位。
- 6.3.13、河道养护区级年终考核评为一等的，不扣养护费；评为二等的，直接扣除中标养护费用 5%；评为三等的，直接扣除中标养护费用 10%。

第七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协商解决，也可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格式可自拟）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23 年华漕镇河道养护 1

项目编号: 310112106230317117849-12019505 (标项)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1) 公开招标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开招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公开招标评审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5) 相关资质文件（若有）；

(6) 根据沪财采(2022)11号文件要求，供应商需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或格式自拟）；

(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公开招标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8) 提供有效的本市办公场所证明（如是自有产权提供产权证，如果不是提供租赁合同）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_____ (公章) 乙方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正本或副本

23 年华漕镇河道养护 1

项目编号: 310112106230317117849-12019505 (标
项)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3)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4)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5)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6)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7)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8)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7: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 投标人的综合实力 | | |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绿化及河道养护整体服务方案 | | |
| 保洁服务整体管理方案 | | |
| 自有车辆、保洁船配备情况 | | |
| 安全措施方案 | | |
| 服务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 | | |
| 项目经验 | | |
| 团队成员的资质及素质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投标人的综合实力 | | |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绿化及河道养护整体服务方案 | | |
| 保洁服务整体管理方案 | | |
| 自有车辆、保洁船配备情况 | | |
| 安全措施方案 | | |
| 服务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 | | |
| 项目经验 | | |
| 团队成员的资质及素质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0:

项目组人员清单（格式可自拟）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财务报表 | 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或承诺书 | | |
| 社保 | 社保缴费凭证或承诺书 | | |
| 纳税 | 纳税凭证或承诺书 | | |
| 营业执照 | 有效期内 | | |
| 授权书 | 有效期内 | | |
| 资质证书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合同 | 验收报告 (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13:

正本或副本

23 年华漕镇河道养护 1

项目编号: 310112106230317117849-12019505 (标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14）；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5）；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6）。

附件 14: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_____

23 年华漕镇河道养护 1 包 1

|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 备注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15: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附件 17:

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投标人全称) _____

你单位递交的以下项目投标文件，经查验，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已于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由我单位工作人员接受。

| | | | |
|------|--|-----|--|
| 项目编号 | | 标 项 | |
| 项目名称 | | | |

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 1、本回执中除接收时间、接收人签名以外均为必填，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疏漏等造成投标文件接收出现任何问题，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 2、标项填写方式：如该项目只有一个标项填“1”，多个标项请填写投标的完整标项号。
- 3、本回执投标单位按要求填写打印后，由授权代表携带至投标现场，与投标文件一并交至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场工作人员。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附件 18: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

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基本情况及服务事项

- 项目名称：2023 年华漕镇河道养护服务。
- 服务地点：华漕镇辖区内。
- 服务事项：华漕镇河道水陆域、绿化、设施养护等管理工作。

第二条、工作范围及工作职责

2.1 工作范围：

2.1.1 华漕全镇河道（包括整治施工未移交以及本合同签订之后新增的河道及水面积）的河道水陆域保洁；

2.1.2 防汛通道、堤防护岸维修养护；

2.1.3 河道绿化维修养护；

2.1.4 河道设施（护栏、铭牌等）维修养护；

-
- 2.1.5 水质维护；
 - 2.1.6 水生态修复；
 - 2.1.7 巡查及监测；
 - 2.1.8 防汛防台；
 - 2.1.9 应急措施；
 - 2.1.10 相关资料及台帐等。

双方对维修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设施量清单。

2.2 工作职责：

- 2.2.1 做好河道水陆域保洁工作；
- 2.2.2 做好防汛通道、堤岸护坡的维养工作；
- 2.2.3 做好河道绿化的维养工作；
- 2.2.4 做好河道设施的维养工作；
- 2.2.5 做好河道水生态的维养工作
- 2.2.6 做好河道水质保障工作；
- 2.2.7 做好河道巡查工作；
- 2.2.8 做好防汛防台等应急项目的配套工作；
- 2.2.9 做好资料台帐的整理制作；
- 2.2.10 做好华漕镇水务站安排的其他工作。

2.3 工作要求：

- 2.3.1 水域保洁：河面保持基本清洁，每 5000 m²水面漂浮物控制在 1 m²以下；
- 2.3.2 陆域保洁：陆域保持基本清洁，河道六米青坎线（包括超过六米但为一个整体的河岸护坡）内无垃圾、废弃物、吊挂物等现象；无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现象；
- 2.3.3 绿化养护：绿化保存率须达到 95%以上，无占绿、毁绿现象；水生植物、草坪、乔木、灌木等植物无空秃、缺损、枯死、霉污、病枝、虫害等现象；
- 2.3.4 设施设备：浮床、曝气装置等河道水生态设施正常启用；
- 2.3.5 堤防护岸：设施保证完好，要求达到原设计标准；
- 2.3.6 防汛通道：无垃圾、杂草、堆放物，保持地面平整、完好、无坑洼、破损，路基无塌陷；
- 2.3.7 河道护栏：护栏表面应保持洁净，无变形、损坏、风化、乱张贴、乱晾晒等现象；
- 2.3.8 安全生产、安全管理；
- 2.3.9 制定各类规章制度、应急预案等；
- 2.3.10 做好河道巡查记录、会议记录、各类河道保洁、养护整改单、各类信息、资料、台帐并及时上报；
- 2.3.11 及时整改并回复市、区、镇、第三方等各级各类整改单，不得逾期超时。

第三条、服务质量标准

按照《质量检查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 检查合格。

第四条、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1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五条、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5.2 付款方式:

5.2.1 政府购买 2023 年华漕镇河道养护服务经费按四次支付: 前三个季度经考核通过后, 每个季度按考核结果各支付合同金额养护费的 25%, 第四季度年终考核通过并经过审价后于次年一季度付清余款, 暂估费按实结算。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支付。

5.2.2 考核管理以季度考核方式为主。季度考核费用合计为中标养护费用的 10%, 即每季考核费用为中标养护费用的 2.5%, $4 \times 2.5\% = 10\%$ 。季度考核费用在中标养护费用拨付时予以汇总结算。季度考核分数在 90 分以上 (含 90 分) 的, 全额发放当季 2.5% 的中标养护费用; 季度考核分数在 80 分到 90 分 (含 80 分) 的, 扣除当季 0.5% 的中标养护费用; 季度考核分数在 70 分到 80 分 (含 70 分) 的, 扣除当季 1.5% 的中标养护费用; 季度考核分数在 70 分以下的, 扣除当季 2.5% 的中标养护费用。

5.3 乙方银行账户: XXXXXX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1 向乙方提供有关河道维修养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 下发各类报表样式。

6.1.2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维修养护经费计划, 分期、及时向乙方支付维修养护经费。

6.1.3 为乙方维修养护管理与维修养护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方便。

6.1.4 将维修养护区域内的河道设施及其它需要维修养护的设施, 列明范围或清单, 双方进行现场确认。并向乙方提供查阅与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资料的方便。

6.1.5 组织召开维修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6.1.6 在乙方开展维修养护工作时, 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关系。

6.1.7 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6.1.8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6.1.9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另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支付给提供服务的第三方。

6.1.10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6.1.11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6.1.12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合同养护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6.1.13 甲方如发现乙方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未付经费，并要求乙方退还未发生的服务经费。由此对甲方产生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并承担合同总经费 2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上述违约金不能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损失。

6.1.14 甲方拥有因本项目产生的一切书面材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照片、视频等资料的无偿使用权。

6.2 乙方权利和义务：

6.2.1 编制年度维修养护预算和年（月）度维修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经甲方认定的维修养护计划，确保河道设施完好、整洁有序。

6.2.2 建立维修养护项目部、维修养护班组，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操作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船只和设备。制订各项制度，确保维修养护工作有序开展。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6.2.3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维修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维修养护管理期满，将维修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6.2.4 开展维修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维修养护区域，处理好维修养护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垃圾须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6.2.5 维修养护期间，不能损坏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

6.2.6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上报工作。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2.7 负责维修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维修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6.2.8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负。甲方负责协调并保留延缓支付养护经费及追究责任的权利。

6.2.9 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和维修养护管理区域内的实际情况，乙方应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设备和物资。汛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的特别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6.2.10 发现河道堤防护岸突发性险情，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同时向河道管理部门报告。

6.2.11 及时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6.2.12 乙方应实行河道养护行业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6.2.1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未对外公开信息的，应当附有保密义务。如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向任意第三方或未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乙方工作人员泄露、公开甲方保密信息，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未付经费，要求乙方退还未发生的服务经费，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经费 20% 的违约金。如由此造成甲方损失，上述违约金不能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损失。本条款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有效。

6.2.14 乙方应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预防性的养护，严格按照养护技术规范和文明施工规定进行养护作业。根据年养护经费与阶段性工作特性应制定每月养护计划，合理安排养护经费的使用并将使用情况按时报甲方，负责中标设施总体状况的现场检查，处理人民群众意见等

问题，并及时解决和反馈。严格按照养护技术规范和文明施工规定进行养护作业。

6.2.15 每条河道绿化设施及保洁要落实专人负责养护，落实巡视制度并做好记录。加强资料管理，准确上报各类报表。编制各类应急预案（冬季抢修、汛期抢险、日常应急、节假日应急等），如遇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整治活动、进博会等重大活动的，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统一指挥安排。

6.2.16 乙方须成立一支不少于 20 人的应急队伍，覆盖所有居村。遇突发事件投诉事件、督察整改等任务时，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并安排足够数量的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置。

6.2.17 如遇河道水质污染、恶化等情况，乙方需在甲方的指导下，及时进行引清调水工作。

6.2.18 上海河湖养护 APP 的使用，须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执行。河道巡查全覆盖率为区级河道一周三次，镇级河道一周二次，村级河道一周一次；及时上报上传相关问题；及时处置已发现的及派发流转的相关问题。

6.2.19 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2.20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在册河道保洁人员的考勤、各类信息资料及表格上报等相关工作。

6.2.21 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河道保洁人员工作时，应与乙方协商，乙方应予以配合。

6.2.22 2023 年 1 月核定的保洁社人员为_____人（其中___人在华漕镇水务管理站工作），如有退休、病故、离职等原因造成减员，乙方由于工作需要增加人员时，新招人员的薪资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6.2.23 乙方应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6.2.24 服务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应按规定处置，植物养护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中标单位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沟渠、雨水井等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6.2.25 乙方使用甲方的建筑及设备（如：河道保洁中转站、机动船只等），产生的维护及燃油费，由乙方承担。

6.2.26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6.3 突发事件的奖惩措施：

-
- 6.3.1 被镇分管领导发现的养护管理不到位情况，直接扣除中标养护费用 500 元/点位。
- 6.3.2 被镇主要领导发现的养护管理不到位情况，直接扣除中标养护费用 1000 元/点位。
- 6.3.3 被镇人大代表、镇督查办及其他镇级部门发现的养护管理不到位情况，直接扣除中标养护费用 1000 元/点位。
- 6.3.4 发生 12345 等有责投诉类事件，直接扣除中标养护费用 3000 元/次。
- 6.3.5 被区级部门通报整改的养护管理不到位情况，直接扣除中标养护费用 3000 元/点位。
- 6.3.6 被市级部门通报整改的养护管理不到位情况，直接扣除中标养护费用 5000 元/点位。
- 6.3.7 发现违章搭建、侵占防汛通道、水质污染、非法捕鱼、毁绿种菜等现象不及时制止、上报的，直接扣除中标养护费用 3000 元/次。
- 6.3.8 发现安全隐患（驳岸坍塌、栏杆损坏等）、填堵河道、破坏河道设施设备不及时制止、上报的，直接扣除中标养护费用 5000 元/次。
- 6.3.9 季节性绿萍、水葫芦、一支黄花等有害植物大规模爆发，打捞、清除不及时，直接扣除中标养护费用 10000 元/次。
- 6.3.10 被各类媒体曝光，产生负面影响的，直接扣除中标养护费用 50000 元/次。
- 6.3.11 有损闵行区水务局、华漕镇人民政府及其他上级部门形象，造成恶劣影响的，直接扣除中标养护费用 50000 元/次。
- 6.3.12、区级及以上水质通报有劣 V 类水体的，直接扣除中标养护费用 1000 元/点位。
- 6.3.13、河道养护区级年终考核评为一等的，不扣养护费；评为二等的，直接扣除中标养护费用 5%；评为三等的，直接扣除中标养护费用 10%。

第七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协商解决，也可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格式可自拟）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23 年华漕镇河道养护 1

项目编号: 310112106230317117849-12019505 (标项)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 (1) 公开招标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开招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公开招标评审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5) 相关资质文件（若有）；

(6) 根据沪财采(2022)11号文件要求，供应商需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或格式自拟）；

(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公开招标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8) 提供有效的本市办公场所证明（如是自有产权提供产权证，如果不是提供租赁合同）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
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
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
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
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
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
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正本或副本

23 年华漕镇河道养护 1

项目编号: 310112106230317117849-12019505 (标
项)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3)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4)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5)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6)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7)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8)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7: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 投标人的综合实力 | | |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绿化及河道养护整体服务方案 | | |
| 保洁服务整体管理方案 | | |
| 自有车辆、保洁船配备情况 | | |
| 安全措施方案 | | |
| 服务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 | | |
| 项目经验 | | |
| 团队成员的资质及素质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投标人的综合实力 | | |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绿化及河道养护整体服务方案 | | |
| 保洁服务整体管理方案 | | |
| 自有车辆、保洁船配备情况 | | |
| 安全措施方案 | | |
| 服务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 | | |
| 项目经验 | | |
| 团队成员的资质及素质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0:

项目组人员清单（格式可自拟）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 术资格 | 证书 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 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1: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财务报表 | 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或承诺书 | | |
| 社保 | 社保缴费凭证或承诺书 | | |
| 纳税 | 纳税凭证或承诺书 | | |
| 营业执照 | 有效期内 | | |
| 授权书 | 有效期内 | | |
| 资质证书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合同 | 验收报告 (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13:

正本或副本

23 年华漕镇河道养护 1

项目编号: 310112106230317117849-12019505 (标
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14）；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5）；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6）。

附件 14: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_____

23 年华漕镇河道养护 1 包 1

|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 备注 | 最终报价 (总价、元)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15: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附件 17:

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投标人全称)

你单位递交的以下项目投标文件，经查验，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已于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由我单位工作人员接受。

| | | | |
|------|--|-----|--|
| 项目编号 | | 标 项 | |
| 项目名称 | | | |

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 1、本回执中除接收时间、接收人签名以外均为必填，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疏漏等造成投标文件接收出现任何问题，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 2、标项填写方式：如该项目只有一个标项填“1”，多个标项请填写投标的完整标项号。
- 3、本回执投标单位按要求填写打印后，由授权代表携带至投标现场，与投标文件一并交至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场工作人员。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名或签章：_____

附件 18: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二、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五、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六、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

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调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